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9号

## 关于对舟曲县中路河堤防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中路河堤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依据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（舟环预审〔2017〕63号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舟曲县博峪乡境内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分为四段，依次为干流博峪新村治理河段、干流小草坝段治理河段、支流朱二郎沟治理河段、支沟阿路沟治理河段。工程全部分布在博峪乡。本次治理河道长度约6.6km，新建堤防8.9km。工程建成后保护13个村，717户，4302人，保护耕地面积12000亩。项目总投资2704.6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0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、

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保护博峪河水质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抑尘或绿化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(22:00-6:00)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生活垃圾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。施工中废弃土石方全部综合利用。

5、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；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；施工结束后，恢复原有土地类型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2月6日